

25名农民工 烦“薪”事解决了

“有了这3万块钱,两个孩子接下来的生活费不用愁了!”电话那头,几天前还忧心忡忡25名工友198万元的工资能不能拿回来的张某,正在向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叶宝宁表达谢意。“乡亲们特意交代我给您去个电话表示感谢,没有法院的帮忙,我们不知道还要跑多少趟。”

“建设公司跑了,工程公司要承担责任”

2022年7月,四川某建设公司从某工程公司处承包了阳西县上洋镇某猪场养殖基地项目的劳务工程,并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了张某,张某随即组织25名老乡进场施工。

2023年10月,施工完成,建设公司却“跑路”了。

“是我领着他们从四川出来干工地的,一年白辛苦了!”张某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尝试找发包方垫付工资,但工程结束后,发包方项目部也解散了,无从找起。

生活还要继续,一无所获的工人们只能暂时离开阳西。

转眼已是农历新年过后,实在是等不了的张某带着25名工人来到阳西县人社局维权。

“我们好几个人都被拖欠了10多万工资,现在建设公司跑了,工程公司要承担责任!”被欠薪最多的代某提出。

工人们的要求合法合理,县人社局根据工程备案资料,几经波折,终于找到两家公司。

两家公司自知理亏,最终在县人社局的主持下,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工程公司于今年5月底前代建设公司支付工人工资198万余元,相应费用在其欠建设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

事情到此本应圆满解决,但工程公司却没有履约,空等了两个多月的工人又气又急。6月6日,代某、王某等人再次陆续从四川赶到阳西,来到县信访局反映情况,情绪十分激动。

“现在是钱没看到,人也找不到,这次要是不结清工资,我们就不回去了。”

吃了亏的工人对两家公司的信任降到了“零点”,无论县信访局提出什么方案都不接受。

“调解后申请司法确认,就有了强制执行力”

“问题的关键是当时签订的三方和解协议没有强制力,必须要通过司法途径才能最终解决问题。”县信访局办信接访股股长许荣友认为,于是电话联系阳西法院寻求帮助。

接到电话的立案庭副庭长李亮大致了解案情后,便提出“诉前联调+司法确认”的初步方案。

双方分头行动,县信访局一边连夜联系两家公司,一边指导工人整理好手上的资料,李亮则抓紧时间向院庭领导汇报,协调相关部门研判案情、制定方案。

第二天一大早,三方在法院诉前联调工作室碰面,气氛紧张。

“他们根本没有信用可言,请法院为我们主持公道。”工人坚持要通过诉讼解决问题。

面对工人的控诉,建设公司代表翁某很是羞愧,“实在是对不住各位了,我们也是资金链断了,才拖欠了大家的工资。”

“建设公司‘失联’后,材料商、供应商都找上门来要求垫付款项,我们也不确定建设公司是不是真的拖欠了工资,这笔钱没有任何法律凭据就垫了,我们也担心建设公司不认账呀!”工程公司经理高某也吐露了担忧。

理清其中的纠葛之后,李亮开始在三方之间说和,县信访局和人民调解员也在一旁劝导。“调解后申请司法确认,就有了强制执行力,和裁判是一样的,但是更省时省力。”

“调解协议明确建设公司欠着工人工资198万余元,我们会进行司法确认,如果你还不放心,可以把款项打到法院来,由法院转给工人。”

有了法律文书的担保,工程公司也放下心来,表示愿意垫付工人工资。

“拒不协助执行的,最高可罚100万元”

调解意向达成之后,协议该怎么签、如何确保后续执行到位?多年的工作经验让李亮不得不深想一层。

“虽然我们通过司法确认明确了工人与建设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但是建设公司大概率是没有钱的,最终可能还是得靠工程公司垫付,如何才能一步到位?”在前一天晚上的会商中,李亮提出了这个问题。

“按照法律规定,建设公司在工程公司还有工程款尚未支取的,我们可以要求工程公司协助执行。如果工程公司能够事先声明还欠着工程款,我们后续就能免去查明这部分事实的繁琐,直接给工程公司发协助执行通知书。”叶宝宁精准提出执行建议。

按照这个思路,李亮继续做工程公司的工作。

最终,张某代表工人与建设公司在法院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建设公司于6月14日前付清工人工资198万余元。法院随即进行司法确认。

同时,工程公司向法院出具《声明书》,声明还欠建设公司工程款198万余元,并承诺在法院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之后,将欠付的款项支付至法院的执行账户。

经多次执行督促,工程公司都推说:“这个项目的钱已经用完了,正在想办法从别处筹钱。”

眼看两个月又要过去了,叶宝宁只得发出预罚款警示,“拒不协助执行的,最高可罚100万元。”

最终,在执行威慑下,工程公司分两笔将款项打入法院账户。

看到银行卡上法院汇过来的最后一笔款项,张某忍不住热泪盈眶,给法官拨去了感谢的电话,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此时,叶宝宁正在赶往下一个执行现场的路上。

(吁青 丁诗华 陈河涛)

北京: 实现农民工工资 欠薪治理非现场监管

为充分发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源头预防欠薪重要作用,北京市人社局在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建立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由被动清欠、人力监督向主动治欠、智能监管方面升级,加快推进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充分运用数据比对分析、预警数据监测和风险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风险,处置风险,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2023年以来,北京市“人社+金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联动监管机制,发挥人社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统一出台规范性文件、统一面向所有银行、统一提供规范协议文本、统一进行培训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和银行机构积极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制度,建立专用账户全覆盖监测预警体系。目前,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已与全市27家主要中资国有股份制银行完成数据对接共享,已收到专用账户6975个,累计监控代发农民工工资343.68亿元。

实现“人社+住建”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联动监管。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通过与住建委的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平台的数据实时对接,归集了全市房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考勤数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数据,对农民工从签订合同——进场备案——考勤打卡——工资发放——完工退场实现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人员底数清、考勤数据准、工资按月发。截至目前,预警平台共汇总工程建设项目7764个,农民工实名制人数为585万人。

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估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将各区各部门职责全部纳入,实现源头管理、精准监管、综合施策。依据在建项目建设方、总承包方、分包方单位被投诉举报情况、处理处罚情况以及预警信息触发情况等数据,每半年进行一次“风险+信用”综合评估。2024年前三季度,共对6789户次施工企业开展“风险+信用”综合评估,并对评级较低的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依托以上“人社+金融”“人社+住建”和“风险+信用”联动预警机制,创新推动农民工工资领域非现场监管。通过归集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用数据实时对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建设方、总承包方、分包方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进行非现场监管,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原则,借助屏幕共享、视频电话等方式远程核处,提升处置效率。通过预警信息分析和“风险+信用”评估结果驱动现场检查,实现执法力量精准投放。2024年前三季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共产生预警信息8561条,全市各级人社执法部门主动检查建筑施工企业5952户次。(王文军 吴杰 侯兴)

14条举措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力军,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约有3亿农民工。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0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将为农民工就业、社保、落户、随迁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带来哪些新变化?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农民工工作面

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别是农民工总量增速放缓、老龄化趋势明显,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质量总体不高,社保、工资等劳动保障权益还存在短板弱项,市民化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融合亟待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0部门研究制定了意见,立足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涉及农民工工作的重点内容,针对就业增收、人力资源开发、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乡村振兴、新就业形态权益维护、参保扩面、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重点难点问题,在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维护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提出14

条任务举措。

农民工就业方面,目前,农民工群体总量增速放缓、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就业半径持续缩小、就业形式多样化,农民工稳就业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为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意见提出坚持外出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优化场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落实培训有关补贴政策,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该负责人表示。

“公共服务方面,为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农民工市民化,下一步将优化积分落户评分标准,开展新市民培训,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优化区域教育资

源配置,扩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该负责人指出。

此外,在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如部分企业用工不规范,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比例总体不高等。

对此,该负责人表示,为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接下来将督促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设;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推动农民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邱明)